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王韻晴  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35  
傳真：02-23896239  
電子信箱：melon022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8000230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00000F\_10800023001A0C\_ATTCH6.doc、  
A11000000F\_10800023001A0C\_ATTCH4.doc、  
A11000000F\_10800023001A0C\_ATTCH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  
選拔作業規定」第五點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  
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實施要點因與民眾權益無關，故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

法醫研究所 1080222



10800204190